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工作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名單）　　紀錄：陳琬婷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討論議題：

案由：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一、 有關個資法之研討議題，可將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權及個資外洩通知納入後續討論。

二、 感謝各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給予之寶貴意見，本會會將今日意見進行彙整後，將內容具體落實在本項承諾事項表，屆時再各位指正。

捌、 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蕭委員新晟

（一）有關民間建議成立個資獨立機關，雖之前會議已說明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辦理，惟因個資法修正多涉及

獨立機關相關事項（如：人民如何向獨立機關申訴），爰建議仍應與本項承諾事項表一併研議較為全面、完整。

（二）OGP 最重要的精神是共創，即指政府跟民間共同推進，今天研商會議也是民間跟政府一同參與的一種方式，透過今日討論，知悉未來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個資法之主管機關或許有變動之可能，也瞭解承諾事項應盡量避免變相限制未來政策的規劃及發展。

（三）有關承諾事項討論議題，建議在告知部份，可將個資外洩的通知納入討論，俾利民眾知悉個資外洩之情形。另參與其他部會承諾事項之會議，有討論到當事人是否可以查詢網路上資料交換之情形，俾利當事人瞭解其個資之蒐集主體、範圍、項目等資訊。

二、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張助理教授志偉

（一）有關開放政府，建議可參考法務部先前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之成果及法制上配套。

（二）就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部分，可參考 GDPR 第 5 條至第 11 條規定(如第 5 條基本原則及第 6 條合法要件規定)，因當事人權利多與 GDPR 個人資料處理基本原則、合法性要件等規定具連動性，爰建議可納入本項承諾事項之範圍。

（三）有關同意行使之方式，個資法僅有規定特種個資要書面同意。另德國法將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同意條款，納入定型化契約約款審查，惟我國實務上甚少將前開個資條款當作是定型化契約約款的審查內容，建議可思考結合個資條款與定型化契約約款審查的運作模式。另建議可參考 GDPR 對兒童、未成年人同意之相關規範。

（四）另德國學者強調大數據運用涉及使用目的開放、使用的對象等情形，取得當事人同意較為困難。且大數據運用資料多涉及目的外利用的問題，歐盟 GDPR 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外利用的相容性審查。建議可思考我國個資法與大數據運用發展衝突之因應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戴副教授豪君

（一）有關資料開放，建議除參考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外，亦可參考 open data 專法。

（二）有關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建議「拒絕」之用語應予以衡酌，因個資法之規定似無使用拒絕之用語，倘使用該用語，建議應說明拒絕之意涵。另就拒絕個資保有機關部分，建議可參考 GDPR 第 2 條規定釐清適用範圍，依該規定倘機關為刑事犯罪目的所為之資料處理，即不適用 GDPR。

（三）有關告知之討論，可包含告知範圍、自動化處理之告知及目的外利用之告知等，其層面涉及 2 個，其一為修正個資法，惟哪些部份涉及修法似可再研議；另一方面有關告知之方法及程序等，似可透過指引之方式說明，俾利民眾知悉其個資運用之情形以維護其權益。

（四）在同意方面，默示同意似不符合同意明確性之意涵；另有關書面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倘僅能使用自然人憑證以達成書面同意之要求，實務上以行動裝置為例，操作甚為困難。建議同意之討論可將書面同意之要件納入。另 GDPR 在同意部份，認為學校老師與學生之關係不對等，學生之同意不能視為真正的同意。又依照方便性相等原則，取得同意與撤回同意之方式應具相當性。

（五）有關個資衝擊影響評估，建議應討論適用該評估之情形，及適用主體是否僅限公務機關，或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一體適用。另國際對個資衝擊影響評估皆設有相關標準，如何將該等標準落實於我國亦應納入考量。

（六）有關個資外洩，歐盟依指引說明應採取之方法及告知當事人之項目等。我國個資法目前尚未明確規定應通報主管機關，建議可參考歐盟以指引方式說明個資外洩之通知內容。另英國 ICO 允許個資外洩跟資安併在一起通報。

四、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葉助理教授奇鑫

（一）有關開放政府（OGP），從官網及評分表等資料觀之，重點應在於開放資料而非隱私，建議強化數位隱私及個資保護之討論內容，不應蓋掉 OGP 開放資料之主軸。以澳洲之承諾事項為例，係說明須於今年底前指定資料大臣。國發會就強化數位隱私及個資保護所準備之會議簡報內容，尚無掩蓋 OGP 開放資料之主軸。

（二）有關拒絕，我國雖無 GDPR 明文規定，但有類似、相當的概念，即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又拒絕權最為重要的是行銷拒絕的部份，我國個資法已有具體規範。

（三）有關告知，我國個資法規定似較為簡單，反觀 GDPR 告知規範之核心是透明性，以 Google 為例，曾因告知不符合透明性被裁罰 5,000 萬歐元，爰建議可將告知相關議題聚焦在透明性。

（四）有關同意，實務上運作流程多為蒐集機關告知後，當事人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即視同當事人已同意，惟 GDPR 有關同意之指引有詳細說明同意應符合之要件，以公司要求員工以人臉辨識之方式取代刷卡，如果員工不同

意，不可以強制，因為在僱傭契約中，雇主和員工之地位不對等。另以撤回同意為例，取得同意與撤回同意之流程與方法應相當。

（五）有關個資衝擊影響評估，建議應分析適用主體，倘適用範圍包含企業，將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另建議應說明何時適用及如何適用等情形，俾利外界瞭解。

五、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李首席法律研究員雅萍

（一）本項承諾事項討論議題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精準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之規劃相關，特別是敏感個資部分，有關敏感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的當事人同意，在精準健康之討論中稱為參與者同意。

（二）精準健康多涉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的運用跟管理，目前實務上多透過個資法第 6 條當事人同意取得敏感個資，但各家資料庫出具同意書之範圍、事項及標的，似不太相同，衛福部目前有規劃制定統一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當事人同意範本。另有關書面同意之方式，實務上多未透過數位方式，而仍是以紙本方式取得同意，造成多花費昂貴的租金保存相關資料。

（三）建議釐清本項承諾事項之拒絕權，是否包含當事人可以隨時退出及將資料銷毀之權利，在實務運作上，當參與者的檢體跟資訊釋出，因釋出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所以一旦釋出，參與者就不可能再行使撤回同意跟銷毀等權利了，倘資料還未釋出，參與者仍可行使相關權利。

六、 本會法制協調中心李參事世德

（一）同意之討論已涉及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性要件，建議本項承諾事項四個議題可以同意為核心進行發想，將合法性要件跟當事人權利作橫向的聯繫。

（二）有關拒絕，我國個資法之用語應是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另當事人的查詢權，個資法第 10 條已有規定。

（三）又個資法有規定個資外洩對當事人之通知，同法施行細則有規定通知原則是以適當方式通知，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通知。

（四）在討論歐盟拒絕權的範疇已包含 opt out 之意涵，這個議題在承諾事項之相關討論也會被涵蓋，倘透過同意蒐集個資，蒐集者必須要明訂使用的範疇、時間等，原則不能超過當事人同意範疇為目的外的利用。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